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98 政字第 0005 號書函發布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為建立系務經費與導生費使用之透明與責任機制，特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稽核系務相關經費之使用。
  - （二）稽核導生費之使用。
  - （三）稽核系零用金之使用。
  - （四）其他經費相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由下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 3 人為委員。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